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SHANDONG URBAN CONSTRUCTION VOCATIONAL COLLEGE

全国建设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山东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

山东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20
25



新生入学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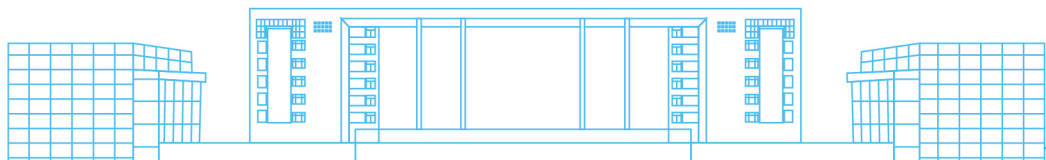
NEW STUDENT ENROLLMENT
HANDBOOK



CONTENTS

目录

01	入学须知.....	01
02	收费标准.....	03
03	乘车路线.....	04
04	问卷调查.....	04
05	应征入伍.....	05
06	协 议.....	07
07	学校地图.....	13



01 入学须知

一、报到时间、地点

- ☑ 报到时间：2025年9月6日
- ☑ 报到地点：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济南市旅游路东首 4657 号
- ☑ 接站安排：9月6日7:00—17:00时，学校在**济南火车站**设有新生接站处，专车接送新生到校。

二、注意事项

1. 新生凭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须于报到前2天向校招生办公室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但延期不得超过两周（请假模板见学校招生信息网信息公告栏zs.sdvc.edu.cn）。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2. 根据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山东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鲁招考委办〔2025〕8号）文件规定，考生中学档案由考生本人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到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或毕业中学领取，新生须自带密封档案来校报到（邮寄档案学校不予接受，如丢失责任自负）。

3.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由原党组织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系统进行转接，接收单位为“中共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xx系学生支部委员会”。省外新生不能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系统进行转接的，持纸质转接关系介绍信报到。

4. 团员带团员档案报到后转入团关系。新生报到后，团员应于报到当天将团关系纸质档案按班级收齐并上交各系团总支，由各系团总支妥善保存。团关系材料应该包括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由学生本人保存），如有遗失，应由团员原学校进行补办或开具相关证明。

5. 按照山东省公安厅公布的《关于调整驻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省内新生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7年起驻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省内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其他省份生源是否将户口迁至学校由学生自己选择。申请迁移户口的新生须在入学年度的10月1日前将原籍派出所出具的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以系部为单位统一交到学校安全保卫处政保科，迁移证姓名必须与身份证及录取通知书姓名一致。迁入地址：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6. 请于报到前(2025年9月1日-9月5日)访问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官网首页（网址：www.sdvc.edu.cn）的“通知公告”中查看新生分班情况。录取新生参军入伍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办理流程见学校官网首页“通知公告”，咨询电话：0531-51765630。

7. 报到时交近期一寸正面彩色蓝底免冠照片8张，背面写明专业、班级、姓名。

8. 本人档案材料、党团关系材料、照片、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妥善保管，开学后由辅导员以班为单位收交。

9.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山东省教育厅《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有关规定逐一查验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获得高考加分的资格证明、纸质档案等材料，与新生本人信息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按照教育厅相关规定处理。

10. 学校按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有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学费补偿等资助项目，关注“山东城建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可了解资助相关信息。

学校资助中心温馨提醒

- ①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国家或省级认定的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学时无需缴纳学费。
- ②学校设置了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申请缓缴各类费用或上述第1条中所列无需缴纳学费的新生，可通过迎新系统“绿色通道”模块线上办理或开学报到时至“绿色通道”受理点现场办理入学手续。
- ③所有资助项目均不需要学生缴纳任何费用，不要求在ATM机或网上进行任何操作。如有类似要求的，千万不要相信，以免上当受骗。

11.根据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要求，学校统一招标采购学生床上用品。学生床上用品品种、规格见下表，价格475元/套。床上用品已整套放置到宿舍床位，学生报到时可自行取用。为落实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床上用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杜绝假冒伪劣和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产品流入校园，如学生自带床上用品，请在报到时配合登记来源渠道、生产企业、外观质量状况等信息，学校将统一存档以备上级检查。

2025年采购的学生床上用品一览表

品名	规格尺寸（米）	数量	主要参数
棉被（厚）	2.10×1.48	1	填充物成分：100% 棉；被胎等级：一级棉胎；被胎重量：2250g
棉被（薄）	2.10×1.48	1	填充物成分：100% 棉；被胎等级：一级棉胎；被胎重量：1500g
被套	2.20×1.55	2	面料种类：纯棉印花布（斜纹）
棉褥	2.00×0.90	1	填充物成分：100% 棉；褥胎等级：一级棉胎；褥胎重量：1500g
硬质棉床垫	1.95×0.90	1	填充物成分：涤纶纤维 100%；填充物重量：1750g
床单	2.30×1.20	2	面料种类：纯棉印花布（平纹）
枕芯	0.60×0.38	1	填充物类别：100% 三维卷曲涤纶短纤维；填充物重量：600g
枕套	0.65×0.40	1	面料种类：纯棉印花布（斜纹）
枕巾	长度≥ 0.75，宽度≥ 0.46	2	面料种类：100% 棉；重量：120g
毛巾被	2.00×1.50	1	面料种类：100% 棉；重量：1000g
蚊帐	2.00×0.90×1.70	1	成分：100% 涤纶
卧具包	0.88×0.46×0.50	1	成分：100% 涤纶

三、迎新系统使用说明

新生报到依托迎新系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新生在查询到分班信息后，通过“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微信公众号登录智慧迎新系统完成线上预报到（系统使用说明请扫码查看或访问学校官网查看）；新生到校后，按照迎新系统指引和班级通知完成正式报到。



02 收费标准

专业	年度 学费	年度 住宿费	年度 教材费	运动服 军训服	体检费	合计 费用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电子商务	5280	1166	700	236	68	7450
城乡规划、古建筑工程技术、风景园林设计、花卉生产与花艺、工程测量技术、智能建造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土木工程检测技术、建筑电气工程技术、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建筑消防技术、市政工程技术、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技术、环境工程技术、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绿色低碳技术、环境管理与评价、软件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智慧城市管理技术、安全技术与管理、建筑动画技术	5500					7670
建设工程管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6050					8220
建筑设计、园林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给排水工程技术、城市燃气工程技术、现代物业管理、工程造价	6325					8495
展示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书画艺术	7700					9870
环境艺术设计（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8855					11025
环境艺术设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2000					14170

► 备注：学校严格按照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及山东省教育厅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收费。
年度教材费多退少补。

2 咨询电话

- 1.入伍、退役复学、助学贷款等学费减免：学生工作处张老师，0531-51765638
- 2.缴费系统：财务处张老师，0531-67892795
- 3.学分：教务处井老师，0531-51765629
- 4.住宿费：学生工作处阎老师，0531-51765641
- 5.迎新系统：技术支持丁老师，18853128232

03 乘车路线

扫码查看乘车路线



04 问卷调查

扫码填写调查问卷
(请于9月6日报到前完成)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生命里有了当兵的历史，一辈子都不会后悔”。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4. 升学优惠：

（1）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5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专升本，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专升本，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经学校同意，退役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160cm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为18至22周岁
(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158cm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为18至22周岁
(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 血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

(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晶体植入手术等其他方式)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男兵: 全年均可报名, 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10日24时, 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0日24时。

女兵: 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0日24时, 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24时。

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0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 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1.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2.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 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退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退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 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公章后, 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公章后, 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 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 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协议一：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家长协议书

甲方：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学生）：

教学系：

班级：

学号（迎新系统查询后填写）：

丙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抚养人，下同）

为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明确学生在校期间本人及其家长与学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三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教育、管理和考核；
- 3.按教育部和地方政府物价部门的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教育教学资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2.对乙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给予公正评价，为完成学业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
- 3.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不同形式的奖励，受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各类奖学金，协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酌情提供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多种形式的帮助或资助；
- 4.依据丙方要求，向丙方提供乙方在校的学习及奖惩情况的相关信息；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公平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以及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 2.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 3.根据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各类资助，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
- 4.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及参加学生团体，参加合法的社会活动及文体等活动；
- 5.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禁止新生带电动车入校；
- 2.维护学校声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4.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 5.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6.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件中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乙方在校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行为表现等方面的评价；
- 2.有权要求甲方为其提供乙方在校期间的奖惩情况；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丙方的义务：

- 1.教育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乙方若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等情况，必须及时、客观告知甲方；
- 3.按时、足额缴纳或督促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其他相关责任：

- 1.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承担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 2.乙方因私自到校外居所引发事故或伤害，由乙方或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乙方不得参加境内外敌对组织、邪教组织及非法传销等活动，不得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或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或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为保障乙方相关权益，甲方对乙方从事勤工助学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组织保证。甲方不鼓励乙方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或丙方自行负责；
- 5.乙方因生理、心理疾病或自身故意、过失造成的本人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或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当乙方在校产生学习、生活或健康等重大障碍时，甲丙双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努力，若丙方非不可抗力不作为或作为不力而导致的后果则由丙方承担相关责任；
- 6.乙方应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与宿舍管理制度，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或丙方负责。

五、附则：

- 1.本协议书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 2.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学校、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签名（盖章），学校、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新生接到本协议书后，先交由家长审阅并签名。来校报到时，需持经家长签字的协议书（一份）与《录取通知书》一并前往学校报到处提交所在教学系确认后，再办理其他注册手续。

甲方：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电话：0531-51765857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任鹏



乙方：学生

教学系：

班级：

学号：

姓名（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抚养人）

姓名（签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协议二：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家长协议书

甲方：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学生）：

教学系：

班级：

学号（迎新系统查询后填写）：

丙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抚养人，下同）

为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明确学生在校期间本人及其家长与学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三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教育、管理和考核；
- 3.按教育部和地方政府物价部门的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教育教学资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2.对乙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给予公正评价，为完成学业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

3.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不同形式的奖励，受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各类奖学金，协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酌情提供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多种形式的帮助或资助；

4.依据丙方要求，向丙方提供乙方在校的学习及奖惩情况的相关信息；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公平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以及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2.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3.根据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各类资助，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

4.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及参加学生团体，参加合法的社会活动及文体等活动；

5.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禁止新生带电动车入校；

2.维护学校声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4.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5.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件中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乙方在校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行为表现等方面的评价；
- 2.有权要求甲方为其提供乙方在校期间的奖惩情况；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丙方的义务：

- 1.教育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乙方若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等情况，必须及时、客观告知甲方；
- 3.按时、足额缴纳或督促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其他相关责任：

- 1.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承担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 2.乙方因私自到校外居所引发事故或伤害，由乙方或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乙方不得参加境内外敌对组织、邪教组织及非法传销等活动，不得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或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或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为保障乙方相关权益，甲方对乙方从事勤工助学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组织保证。甲方不鼓励乙方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或丙方自行负责；
- 5.乙方因生理、心理疾病或自身故意、过失造成的本人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或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当乙方在校产生学习、生活或健康等重大障碍时，甲丙双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努力，若丙方非不可抗力不作为或作为不力而导致的后果则由丙方承担相关责任；
- 6.乙方应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与宿舍管理制度，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或丙方负责。

五、附则：

- 1.本协议书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 2.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学校、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签名（盖章），学校、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新生接到本协议书后，先交由家长审阅并签名。来校报到时，需持经家长签字的协议书（一份）与《录取通知书》一并前往学校报到处提交所在教学系确认后，再办理其他注册手续。

甲方：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电话：0531-51765857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任鹏



乙方：学生

教学系：

班级：

学号：

姓名（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抚养人）

姓名（签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协议三：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家长协议书

甲方：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学生）：

教学系：

班级：

学号（迎新系统查询后填写）：

丙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抚养人，下同）

为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明确学生在校期间本人及其家长与学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三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教育、管理和考核；
- 3.按教育部和地方政府物价部门的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教育教学资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2.对乙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给予公正评价，为完成学业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
- 3.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不同形式的奖励，受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各类奖学金，协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酌情提供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多种形式的帮助或资助；

4.依据丙方要求，向丙方提供乙方在校的学习及奖惩情况的相关信息；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公平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以及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 2.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 3.根据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各类资助，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
- 4.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及参加学生团体，参加合法的社会活动及文体等活动；
- 5.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禁止新生带电动车入校；
- 2.维护学校声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4.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 5.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6.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件中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乙方在校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行为表现等方面的评价；
- 2.有权要求甲方为其提供乙方在校期间的奖惩情况；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丙方的义务：

- 1.教育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乙方若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等情况，必须及时、客观告知甲方；
- 3.按时、足额缴纳或督促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其他相关责任：

- 1.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承担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 2.乙方因私自到校外居所引发事故或伤害，由乙方或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乙方不得参加境内外敌对组织、邪教组织及非法传销等活动，不得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或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或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4.为保障乙方相关权益，甲方对乙方从事勤工助学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组织保证。甲方不鼓励乙方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或丙方自行负责；
- 5.乙方因生理、心理疾病或自身故意、过失造成的本人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或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当乙方在校产生学习、生活或健康等重大障碍时，甲丙双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努力，若丙方非不可抗力不作为或作为不力而导致的后果则由丙方承担相关责任；
- 6.乙方应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与宿舍管理制度，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或丙方负责。

五、附则：

- 1.本协议书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 2.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学校、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签名（盖章），学校、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新生接到本协议书后，先交由家长审阅并签名。来校报到时，需持经家长签字的协议书（一份）与《录取通知书》一并前往学校报到处提交所在教学系确认后，再办理其他注册手续。

甲方：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电话：0531-51765857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任鹏



乙方：学生

教学系：

班级：

学号：

姓名（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抚养人）

姓名（签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崇 / 德 / 尚 / 能 博 / 学 / 乐 / 业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SHANDONG URBAN CONSTRUCTION VOCATIONAL COLLEGE

电 话：0531-51765777 51765766
网 址：www.sdug.edu.cn
邮 箱：zszy@sdug.edu.cn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旅游路东首 4657号



官方微信公众号



招生信息平台